

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宝政〔2021〕9号

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宣传部等九个单位及李修乐等 二十一名同志记功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0年，全县各级、各部门认真贯彻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，把加快经济建设作为破难题、解瓶颈、提效能、促发展的重要抓手，采取得力措施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林业廊道建设、珍稀菌产业园建设、电商发展及税收等方面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推动我县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，经

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给予宣传部等九个单位记集体三等功，李修乐等二十一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一次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集体三等功（9个）

县委宣传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商务局
县税务局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
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县农科所

二、个人三等功（21名）

李修乐 石少华 孙长山 文胜伟 姚荣洁 兰 华
李 凯 郭书东 王晓巍 楚亚辉 张会军 牛广军
柳长伟 郭 峰 朱树鹏 王校杰 肖晓培 董国强
宋同珂 尚素珍 席 涛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再立新功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顽强拼搏，扎实工作，为宝丰建设“四强县”、迈入全国“一百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21年6月8日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8日印发

